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辛庆辉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刘文豪接替辛庆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文豪。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文豪，200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刘文豪 | 2024年12月12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北京证监局 | 2024年12月12日因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 |
| 2 | 刘文豪 | 2024年12月23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4年12月23日因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